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08 月 14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40814-88

「中國籍律師在臺擔任訴訟代理人」

臺中地檢署主動剪報分案偵辦

日前於社群網站平台有貼文表示，發現臺中地方法院疑似有中國籍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執行律師職務，當庭遭對造律師質疑其適法性等情，並引起廣泛關注及討論。

按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，取得律師資格之律師，為外國律師；外國律師非經法務部許可，並於許可後 6 個月內加入律師公會，不得執行職務，分別為律師法第 114 條第 1 項及第 115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是認貼文所指之不詳訴訟代理人涉有違反律師法之犯罪嫌疑，本署已主動分案，指派檢察官積極查辦。